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审核规则

一、债权申报主体

（一）认为其在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预重整时对债务人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二）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统称为“机构债权”；债权人为个人的债权统称为“个人债权”。

二、债权登记机构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及《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执行》等相关规定，债权人应向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下称“辅助机构”）申报债权。

三、登记受理时间

债权申报登记期限截至2026年11月30日17:00，受理时间为登记期间工作日的9:00-18:00。

四、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者邮寄申报材料。申报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115号盐河壹号院商业楼508室　联系人：刘经理 17768587727。

五、债权申报程序及所需提交的资料

（一）领取并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人可以到登记地点领取《债权申报登记表》，并按格式要求填写（填写方法详见第六部分）。

（二）申报、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联系地址确认书

3. 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之外的人到现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4.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各类合同书、发货清单、收货确认单、对账单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则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案件的民事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裁定、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4）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承诺书和确认函。

（三）债权人提交的资料只需一份。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原件由辅助机构核对后归还，复印件需机构债权人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个人债权人签名。

六、《债权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

（一）机构债权，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债权，须由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二）有关金额或数字之填写，一律以阿拉伯数字为之；金额之填写，除人民币外，均应表明其币别。外币须折合人民币的，均以2026年10月20日之收盘汇率为计算标准。

（三）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各栏时，若其中有部分项目无可填报的，应填写“无”或“本栏空白”等字样或以斜线划去，不可保留空栏。

（四）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时，应避免书写错误，若有增、删、涂改，应于增、删、涂改处盖章或签字。

（五）《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应申报项目各栏如不敷填写时，申报人得依各项目之内容与规格，另行制作表格填写，附于该申报表之后，注明页数，并于骑缝处盖章或签字。

（六）申报人于申报登记时，对《债权申报登记表》各栏应填写之事项有需补充说明者，得于“备注”栏内按填写事项之先后顺序逐一说明。

七、债权申报中的通知和公告

（一）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考虑，辅助机构将通过网络发布各项公告和通知（直接访问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

（二）如债权人因未能及时浏览上述网页通知/公告而导致相应权利的丧失，辅助机构不承担未通知债权人的责任。

（三）就预重整期间发生的各种问题，债权人也可致电联系人进行电话咨询，联系电话：刘经理 17768587727。

八、已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核

（一）辅助机构在收到债权人申报的材料以后，将从形式和实质上对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的结果制作债权表，供债权人会议审核。

（二）如辅助机构在初审中发现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在形式上存在瑕疵，例如存在提供材料不齐全，辅助机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三）如辅助机构经过初审，认为根据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以及债务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身或债权额应当予以调整的，辅助机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四）辅助机构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将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和审核记录置于妥善地点，供全体债权人查阅。辅助机构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编制债权表，供全体债权人查阅，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九、其他有关事项

（一）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才视为到期，目前预重整期间，附利息的债权暂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停止计息。

（二）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三）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四）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辅助机构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五）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六）辅助机构或者债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解除

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七）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八）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九）债权人逾期进行债权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十一）本规则由辅助机构制定并报人民法院备案，由辅助机构负责解释。

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6 日

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登记表

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3">债权人基本情况</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公民身份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代理人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td><td colspan="2"></td><td>执业证号或公民身份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报债权金额</td><td rowspan="2"></td><td>原始债权</td><td>孳息债权</td><td>其他债权</td><td>债权性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财产担保债权金额</td><td rowspan="2"></td><td>担保标的</td><td>担保物价值</td><td>担保债权发生时间</td><td>担保种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最后一次主张债权时间</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td><td colspan="2">是（　　）；
金额：　　元</td><td colspan="2">否 （ ）</td></tr>
<tr><td colspan="3">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td><td colspan="2">是（ ）</td><td colspan="2">否 （ ）</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td><td colspan="2">是（ ）</td><td colspan="2">否 （ ）</td></tr>
<tr><td colspan="3">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td><td colspan="2">是（ ）</td><td colspan="2">否 （ ）</td></tr>
<tr><td colspan="3">是否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td><td colspan="2">是（ ）</td><td colspan="2">否 （ ）</td></tr>
<tr><td colspan="3">有无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td><td colspan="2">有（ ）</td><td colspan="2">无 （ ）</td></tr>
<tr><td colspan="2">债权基本事实</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序号	文件名称	页数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备注
债权证明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备注		此表填妥后，将此表（加盖公章）、送达地址确认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材料、承诺书等一同提交。			

债权人声明：

1、本人承诺，本债权申报登记表内容为真实，所提供之复印件与正本亦均相符，如有不实愿负法律责任。

2、本人已知晓，本次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3、本人已知晓辅助机构将通过手机短信、邮件、网络发布与债务人预重整/破产清算/重整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文书。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接受文件人签收：	
备注	

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债权申报人

送达地址确认书

债权申报人	
债权申报人联系地址及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申报人声明和保证	一、本公司/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如变更上述信息，将及时书面通知辅助机构。 二、辅助机构通过微信、QQ、手机短信、电话、邮箱和邮寄等方式与本公司/人联系，本申报人均予以认可。 三、因上述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辅助机构，本公司/人保证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手果。 四、辅助机构基于上述信息所发出的通知、文书等，自寄出之日起七日，视为送达。 债　权　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申明和保证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基本信息：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受托人：

公民身份号码：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向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辅助机构办理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受领分配款、书面表决等与债务人破产清算/重整相关的事项。

受托人是委托人的全权代表，其在债务人预重整/破产清算/重整期间一切与债务人预重整/破产清算/重整有关的行为，代表委托人签署的任何文件，委托人均予以认可。

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生效，至债务人预重整/破产清算/重整结束之日终止。

委托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预重整案财产线索征集表

线索提交人：

序号	财产名称	财产所在地	备注（权属证明、财产联系人等信息）
备注：请线索提交人随时将本表及财产线索证据向辅助机构提交，辅助机构将及时核实。			

确认函

致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我（单位）在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预重整/破产清算/重整案中接受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辅助机构分配破产财产的唯一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

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提示

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

为保证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真实性及合法性，最大限度维护各债权人合法利益并保障破产程序合法有序的进行，辅助机构提醒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过程中，关注如下法律法规及风险提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零七条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五)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

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

第二条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制作财产分配方案，或者立案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

第六条 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与他人通谋，代理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故意作虚假证言或者出具虚假鉴定

意见，共同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前三款行为的，依照共同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基于上述规定，辅助机构郑重提示，请债权人在破产相关程序中杜绝以下行为：

1.伪造、变造申报材料，虚假陈述，捏造债权向辅助机构申报债权；

2.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或部分清偿的事实，以捏造的事实向辅助机构申报债权；

3.以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裁判文书作为申报材料向辅助机构申报债权；

4.诉讼代理人引诱或帮助债权人以上述行为向辅助机构申报虚假债权；

5.以其他违反法律和信用缺失行为向辅助机构申报虚假债权。

本人(单位)已阅知，充分认识到诚信申报及诚信诉讼的重要意义和失信行为的严重危害，本人(单位)郑重承诺申报债权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上述虚假申报及虚假诉讼情况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风险及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